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克迪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克迪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克迪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又被告於警詢、偵訊時迭自白上開犯行，且其所誣告案件尚無經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之情，爰依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捏造不實之事項為上開犯行，致不特定人可能身陷刑事追訴、審判之風險，所為耗費司法資源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公正行使，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參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品均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71條第1項

07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10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11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1583號

15 被 告 黃克迪

16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克迪明知其與他人有債務糾紛，曾簽立車牌號碼000-0000
2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讓渡書，且明知該車輛已
21 以權利車方式讓渡予他人使用而無失竊，竟仍基於未指定犯
22 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8日2
23 時2分許，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以
24 謊報本案車輛於113年6月18日2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
25 0○○號前遺失之方式，而未指定犯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
26 罪。嗣因本案車輛之駕駛雷祐賢經警通知到場，並提供讓渡
27 書及黃克迪簽立本案車輛讓渡書之影片，進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
2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克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本案車輛駕駛雷祐賢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
02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讓
03 渡書、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被告簽立讓渡書之
04 影片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燃
05 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使用牌照稅
06 繳款書、中古車買賣合約書各乙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
07 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09 嫌。另按犯刑法第171條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
10 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11 於偵查中自白誣告犯行，而其所誣告之案件則尚未進行裁判
12 程序，自屬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請依刑法第
13 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謝孟芳